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2706748352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土地规划编制、设计、咨询，土地开发整理、测绘、  
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计算机  
、复印机及配件零售、维修；水暖、电料、电器产品  
销售；电脑制图。

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大道与  
金雀路交叉口西南角东高国际花园  
住宅小区1号楼27层



登记机关

开发区

2024 年 07 月 26 日





#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东高国际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西南角东高国际花园住宅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 张超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155339098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15日



No. 012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  
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  
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  
条件。

特发此证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机构等级     | 乙级                                                                                                                      |
| 机构名称     | 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
| 证书号      | 豫土学规资14-1009                                                                                                            |
| 法定代表人    | 张超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702706748352U                                                                                                      |
| 执业范围     | 土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br>农田建设规划、耕地评价、风险评估、<br>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土地整治规划、<br>信息化建设等<br><br>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br>西南角东高国际花园住宅小区1号楼27层 |
| 机构地址     |                                                                                                                         |
| 联系电话     | 0396-2637689                                                                                                            |
| 邮政编码     | 463000                                                                                                                  |
| 有效期限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年审记录

| 时间   | 年审情况                       |
|------|----------------------------|
| 2023 | 已通过2023年年审<br>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
| 2024 | 已通过2024年年审<br>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是土地规划机构的凭证，经  
省级土地学会盖章生效。
-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和涂改。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及时申请补发  
或更换证书：
- （一）证书丢失或损坏；
- （二）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  
等有变动。
- 四、证书有效期满、欲继续从事土地规  
划业务的机构，须按省级土地学会管理的有  
关规定，携带本证书到发证单位进行年审。

河南省土地学会制  
中国土地学会监制  
监督电话：0371-68086293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110000600602

编号: 4910-00955946

经审核, 驻马店市金州土地储备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超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 1715025909201079939



# 成交通知书

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上蔡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上政采竞【2025】38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08月21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经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成交结果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69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质 量 要 求：合格

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在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2025年08月21日

上蔡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 托 方： 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方： 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政采竞【2025】38号（项目编号）的谈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排查工作的通知》（豫土地整治办〔2025〕2号）的要求，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影像对比、实地踏勘等方式开展我县2017年以来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入库的补充耕地项目和增减挂钩已实施项目，进行外业实地拍照，举证后并填报核实信息，逐个项目填报项目问题排查清单和县级管理问题排查清单，形成排查工作报告和县级项目问题排查台账。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569500.00元）。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 2、服务地点：上蔡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专项整治排查项目结束，完成整改后一次性付清。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质量保证

合格。

## 第十一条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提供基础资料并协助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方便。
- 3、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 4、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5、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 4、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

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违约解除合同

- 1、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甲 方：上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上蔡县蔡侯路中段北侧

乙 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大道  
与金雀路交叉口西南角东高国

际花园住宅小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96-2637689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